

中共岳阳市岳阳楼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岳楼编办发〔2020〕1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乡），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9 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规定》和《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登记和党群机关赋码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对象和报送时间

（一）公示对象。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共岳阳市岳阳楼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编办）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均需报送 2019 年度执行《条例》情况的报告。（注：除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示的单位须主动与登记管理机关沟通衔接外，其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均进行网上公示。）

（二）报送时间。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各事业单位通过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向区本级登记管理机关网上报送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工作程序

（一）开展自查。事业单位对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事项进行自查。涉及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先变更登记，再报送年度报告，确保公示的登记事项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相符。对因涉改合并、分立、撤销和已撤销待注销（已冻结）的单位，请及时组织资产清算，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二）网上报送。事业单位登录 <http://www.gjsy.gov.cn/>（“事业单位在线”网站——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用户登录——年度报告界面），通过申领的二维码图片登录系统，提交《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具体填报程序：

1. 填写打印。登录网上登记管理系统年度报告界面，参照示范文本，依次填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和上传相应材料，

提交至登记管理机关，填写及上传资料如下：

(1)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

(3) 经事业单位财务盖章的上一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或《财务未独立证明》；

(4) 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执业许可事项的，须提交有效期内有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原件。

区委编办初审通过后，将申请材料退回至事业单位，事业单位重新登录网站，在“回复信息查询”栏下载、打印审核后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 举办单位审查。事业单位将下载打印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及相应材料报送举办单位进行内容审查（含保密审查），审查通过后由举办单位签署该年度报告书可以向社会公示的审查意见（注：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不用举办单位审核签字盖章）。

3. 网上提交及存档。事业单位登录网上登记管理系统年度报告界面，在“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栏，上传经举办单位审查签字盖章的年度报告书扫描件（或照片），并提交至登记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将举办单位签字盖章的年度报告书及相关资料自行存档。

(三) 网上受理、审查。区委编办将依照权限和规定，对年度报告内容的是否规范、完整等进行审查。

(四) 网上公示。年度报告报送结束后，登记管理机关受事业单位委托，在“岳阳事业单位在线”网站，公示各事业单位年度报告。

三、相关要求

(一) 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事业单位要认真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主体责任，对年度报告的规范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各举办单位应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的督促指导和审查把关，统一领取并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所属事业单位，督促其开展自查，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做好保密审查。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共同做好对《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使用监管，对使用过期失效和登载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应停止办理相关业务并提醒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业务。

(二) 开展公示信息抽查。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结束后，区委编办将根据中央编办《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和省、市的统一部署，对各事业单位公示的年度报告事项等进行随机抽查，进一步推进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常态化”。对完成年报公示不及时、填报信息不规范、不准确的事业单位，要加大抽查的比例和频率，并依法予以责令整改、冻结登记管理事宜、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撤销

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等处罚。

(三) 强化工作考核考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事业单位法人履职评估工作评定履职等次的重要依据，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各主管部门在区委区政府年度综合绩效考评中的机构编制管理计分项目。

办公地址：区政府七楼 719 室

联系人：李锦龙

联系电话：8245487

QQ 工作群号：144520980

中共岳阳市岳阳楼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中共岳阳市岳阳楼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